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東設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銘

上列抗告人、杜○○因與相對人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間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08年度補字第61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佰捌拾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：伊前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對杜○○、杜○○核發之100年度促字第1807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杜○○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里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上之同段00000建號未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為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104年度司執字第42240號受理，伊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30萬6,376元。因杜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1年1月5日將杜○○所有之系爭建物辦理預為抵押權登記予抗告人，登記權利人即承攬人為抗告人，杜○○為義務人兼債務人即定作人，承攬報酬額為880萬元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故杜○○於執行程序中，以系爭建物為其有，對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，故抗告人不得就系爭建物具有法定抵押權，惟杜○○竟怠於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杜○○、抗告人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，伊為保全其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代位行使債務人杜○○之權利，求為命：杜○○、抗告人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之判決。原裁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286萬8,566元，並據此命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9,413元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建物經執行法院囑託鑑定於104年8月25

日之市價為1,634萬9,013元（抗告人誤載為1,614萬9,013元），堪認為系爭建物於起訴時之客觀上市場交易價額，原裁定竟以相對人陳報之前次執行所鑑定於101年3月9日市價286萬8,566元，據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86萬8,566元，核計裁判費為2萬9,413元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至債權人基於對債務人之債權所取得之代位權，僅涉及代位訴訟當事人適格之要件，而與訴訟標的無關，是以代位訴訟之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

四、查：

(一)本件相對人主張伊為杜○○之債權人，因杜○○將杜○○所有之系爭建物辦理系爭抵押權，用以擔保抗告人之承攬報酬，杜○○以系爭建物為其有，對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，抗告人就系爭建物並無法定抵押權，惟杜○○怠於行使權利，伊為保全債權，因而依民法第242條、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代位杜○○對杜○○、抗告人起訴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，則本件代位訴訟顯係以杜○○請求杜○○、抗告人之系爭抵押權登記擔保之權利為其訴訟標的，自應以杜○○與杜○○、抗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(二)茲因杜○○所提供之抵押標的之系爭建物，經執行法院104年度執字第42240號執行事件囑託鑑價，於104年8月25日之交易價額為1,634萬9,013元，有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26頁），與108年8月20日起訴日相隔雖有4年

，惟因近年臺南地區不動產價格大幅飆漲，上開價格亦與市價相當，堪認為系爭建物於起訴時之客觀上市場交易價額。又系爭建物之交易價額顯高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880萬元，則依據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較低之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880萬元計算。亦即，相對人代位行使其債務人杜○○之權利，請求杜○○、抗告人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應以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880萬元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80萬元，原裁定核定為286萬8,566元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此部分，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，則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依據，自應俟本裁定確定後，由原法院另為補繳裁判費之適當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50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森豐

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佳穎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